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与深圳市英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芯”)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特尔佳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0%,英锐芯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0%。
2.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拟与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进”)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特尔佳信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60%,武汉楚进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4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投资事项均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公司概况
(一)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二路深圳软件园12#楼301-A
2.法定代表人:蒋晖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01799Q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工业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二)深圳市英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308
2.法定代表人:何武生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846756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销售,电子系统集成及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前国权	1,440	24%
柯武生	1,080	18%
柯武明	420	7%
深圳市英锐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合计	6,000	100%

(三)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3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B座1503室
2.法定代表人:曹攀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5711109P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外包服务;通信科技技术开发、产品研制、销售;电脑及配套设备、配件的研究及批零售;光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或许可可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140	70%
罗朝武	60	30%
合计	200	100%

(四)公司及特尔佳信息与英锐芯及其股东、武汉楚进及其股东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特尔佳信息与英锐芯合资成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住所:江苏省盐城市(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销售,电子系统集成及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6.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尔佳信息	600	60%	现金
英锐芯	400	4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注: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1个月内缴纳双方认缴资本的50%,其余资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3年。
(二)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合资成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果为)。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和外包服务;网络安全及网络产品检测;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光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讯系统研究开发、销售;通信仪表、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研究开发及销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移动通信终端、运动DV、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的销售;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6.出资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特尔佳信息	120	60%	现金
武汉楚进	80	40%	现金
合计	200	100%	-

注: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3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额的100%。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尔佳信息与英锐芯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与英锐芯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晖
乙方:深圳市英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武生
第一条 合作意向与业务方向

1.基于双方各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双方对各自的业务能力与品牌的充分认可,看好双方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双方合作具有可行性。
2.双方同意以下领域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并利用双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各自优势,开展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等业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缴付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拟设立公司概况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盐城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销售,电子系统集成及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经股东会决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甲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60%,计人民币600万元;乙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40%,计人民币40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1】个月内缴纳双方认缴资本的50%,其余资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3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可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事项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股东承诺与支持
1.甲方同意在品牌、技术、人员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支持,甲方以及相关方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乙方在公司市场和渠道上对公司提供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乙方对公司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税)均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实现盈利。以上业绩是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数,则各方同意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之日起,1年内注销公司。此外,注销公司后,公司已实现销售且在保修期的产品,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3.双方承诺配合并支持公司按月出具并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内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关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2.公司设置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指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或提名。
3.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公司依照聘任。公司其余人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双方推荐或招聘。
4.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人员的职权由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第五条 前期费用处理
1.双方在公司成立前为筹建项目而先行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开办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经双方审核确定后纳入公司债务,由公司负责偿还,其余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如果非因双方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或双方书面同意不设立公司,已支出的筹建费用应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分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即为违约方(“违约方”),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

议其它任何一方(“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2.若违约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全额履行其出资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当相当于违约方未缴纳的出资额乘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违约金应按日计算,自违约方应当缴纳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方逾期60日以上(包括60日)仍未全额履行出资的,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本协议规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交付相当于其出资额20%的损失赔偿金。
3.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数,则自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业绩预告之日起,1年内注销公司。同时,注销公司后,公司已实现销售且在保修期的产品,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本次合作可能作为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合作各方均有保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法定义务。双方承诺对相关合作协议条款严格保密。
2.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关于本次合作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包括本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

3.甲方为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有权披露本次合作的相关事项,以及合作方的相关事项,若需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应及时提供。
4.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各方确认其签署本协议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在履行合作过程中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为具有同等效力。
(二)特尔佳信息与武汉楚进签署的《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与武汉楚进签署了《合资协议》,《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晖
乙方:武汉楚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攀
第一条 合作意向与业务方向

1.基于双方各自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双方对各自的业务能力与品牌的充分认可,看好双方合作后的发展前景,认为双方合作具有可行性。
2.双方同意以下领域展开合作:充分发挥并利用双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各自优势,开展激光显示、网络安全和软件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制订并签署公司章程,缴付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协议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拟设立公司概况情况:
公司名称:特尔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武汉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安全及网络产品检测;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光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讯系统研究开发、销售;通信仪表、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系统研究开发及销售;光学镜头、光学系统、光学机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移动通信终端、运动DV、全景相机、智能机器人、车载抬头显示器的研发制造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礼品的销售;办公用品、教学用品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6个月之前,经股东会决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注册资本:200万元
股权结构:甲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60%,计人民币120万元;乙方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40%,计人民币80万元。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在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3】个月内缴纳双方认缴资本的50%,其余资金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协商确定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公司营业执照核发后3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可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具体事项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股东承诺与支持
1.甲方同意在品牌、技术、人员和业务上对公司提供支持,甲方以及相关方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乙方在公司市场和渠道上对公司提供支持,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乙方对公司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公司2019-2021年营业收入(不含税)均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实现盈利。以上业绩是基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数,则各方同意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之日起,1年内注销公司。此外,注销公司后,公司已实现销售且在保修期的产品,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
3.双方承诺配合并支持公司按月出具并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内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有关股东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2.公司设置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指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或提名。
3.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公司依照聘任。公司其余人员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双方推荐或招聘。
4.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人员的职权由公司章程、制度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所负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即为违约方(“违约方”),违约方应自收到本协

议其它任何一方(“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果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后10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就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
2.若违约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全额履行其出资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应当相当于违约方未缴纳的出资额乘以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违约金应按日计算,自违约方应当缴纳的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方逾期60日以上(包括60日)仍未全额履行出资的,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本协议规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交付相当于其出资额20%的损失赔偿金。
3.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数,则自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年度业绩预告之日起,1年内注销公司。此外,注销公司后,公司已实现销售且在保修期的产品,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责任。公司成立满三年,双方应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各方的合作意愿决定公司经营方式、发展方向与业务,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3.双方承诺配合并支持公司按月出具并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甲方内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组织机构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8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9%)。王进军承诺:“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通知,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9年7月17日,王进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4,29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081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进军	大宗交易	2019.7.16	14.65	93.00	0.6517%
	大宗交易	2019.7.17	14.40	61.29	0.4295%
合计	-	-	-	154.29	1.0812%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1.控股股东王进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进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0809%。
(二)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72,976,580	51.14%	71,433,680	50.06%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18,244,145	12.79%	16,701,245	11.71%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54,732,435	38.35%	54,732,435	38.35%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减持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王进军在《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减持最长锁定期、特别意向减持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进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进军同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进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外,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3.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在锁定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自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③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④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⑤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⑥减持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⑦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股数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情况。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进军、王孝军、王娟承诺遵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盘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
四、备查文件
王进军出具的《股份减持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1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证券范围
通过上海证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蓝筹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惠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318);
中海惠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76)。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时,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投、基金赎回费率减免业务等其他基金基金业务。
3.本基金原费率涉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上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享受投资权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39,035,261.95	2,319,365,587.66	22.41%
营业利润	220,460,812.42	117,927,617.99	86.95%
利润总额	226,194,405.82	104,004,313.53	1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76,439.88	83,082,000.78	13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3.04%	3.54%
总资产	5,528,618,584.08	5,422,130,972.38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7,251,071.66	2,908,556,398.9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3,200,000.00	1,123,2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	2.59	5.79%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孙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军先生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补选新的董事、董事长等后续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胡作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在近期对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孙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勤勉敬业、尽职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军先生在职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李孔瑞先生、范子元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至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范子元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代表人李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自2019年7月17日起接替范子元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孔瑞先生、李海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范子元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范子元先生在公司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附件:
李海波先生,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新兴装备IPO、天秦装备IPO、三达膜科技IPO、光环新IPO、弘讯科技IPO、粤华锂电IPO、南京化纤再融资、华邦健康可转债等发行项目及招商局集团整合辽宁宁东资产、新华百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邦健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组项目。